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邱瑞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及說明
第六條：本會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用於創設目之社會福利目得事業支出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以上。	第六條：本會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用於前條之社會福利目的事業支出，不得少於總支出之百分之六十。	文字修訂